2017年度罗山县粮食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粮食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表

1. 概况
2. 基本情况：

罗山县粮食局现有在编人员13人，其他人员30人；退休人员36人，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审计股、国资股、业务股、行业发展股、监督检查股；下设二级机构1个，罗山县粮食局执法大队。

二、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体制、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二)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罗山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县级垂直的地方粮食储备系统建设。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县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三)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县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拟订全县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七)拟订全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八)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的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及二级机构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收入总计376.6万元，支出总计376.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2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收入合计376.6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23.46万元；行政运行320.56万元；事业运行23.46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15万元；抚恤金32.59万元。

。

三、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支出合计3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一般公共决算收支决算376.6万元，与 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决算收支预算减少30.2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决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一般公共决算支出年初决算为3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208.31万元，占55.3%；商品服务支出11.13万元，占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04万元，占14.9%；其他资本性支出101.11万元，占26.8%。

六、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7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决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县粮食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决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决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决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决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为0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决算数都为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决算数和2016年决算数都一样为0万元。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此项工作没开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7年期末，县粮食局办公楼一栋，原值22.5万元；粮校教学楼一栋，原值16万元；共有电脑21台；空调26台；通用设备15台（套），专用设备3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县粮食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xls